

臺中市第 10801-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主席：馮副局長輝昇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二期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馮副局長輝昇

1. P.19 中進出方向交通量比例差異大，顯示車流分派未盡合理不均衡，請補充說明。
2. 造成田心路／豐原大道路口服務水準降至 E 級，應有改善配套措施。

二、胡委員守任

1. P.2-6，表 2.2-1 目前基地周邊道路幾何特性一覽表中，建議鄰近本基地道路應適當增設人行設施或標線行人行道，以維護行人安全。
2. P.2-12，表 2.3-3 與 P.2-15，表 2.3-8，請補充該表中計算不同車種的小客車當量值(P.C.E)。
3. P.2-15，表 2.3-8 有關基地周邊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除以 HCS 交通模擬軟體評估路口平均延滯外，是否以現況調查加以驗證。該表中田心路二段與豐原大道二段未來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勢必惡化，請預為因應。
4. P.3-18 有關目標年旅行速率公式未見其定義，請補充，另是否有合適的評估方式。
5. 有關 P.5-9 有關基地外部交通改善措施中，建議於永康路與 10 公尺自設道路路口設置行車管制號誌，請再評估。
6. 交通工程手冊已修訂為交通工程規範，請確認參考資料名稱與表 5.2-1 中相關門檻值是否更新。

三、蘇委員昭銘

1. 請補充社區車道出入口車輛進出對永康路之交通衝擊。
2. 請補充機車進出場之完整動線規劃(目前圖 4.3-1 並未包含進出永康路之動線)，並說明動線與汽車進出動線之衝突與必要之交通管理手段。
3. P.3-28、P.3-29 圖中之交通量指派比例請再重新檢討其合理性。
4. 請在報告書中明確標示托嬰中心和社福設施之位置，以檢

討各停車格位配置之合理性。

5. 請檢討表 3.1-5 中托嬰中心與社福設施衍生人旅次的進入和離開量之合理性。

6. 請檢討托嬰中心臨時接送車位數量與位置之合理性。

四、楊委員宗璟

1. 請檢示機車一戶一席是否足夠。

2. 田心路二段與豐原大道二段是否有號誌優化措施，以容受基地開發後之交通影響，請提供相關說明。

3. 各停車樓層警示燈與反射鏡圖示錯誤且放置位置為何？是否影響會車，請補充說明並增加圖面。

4. 意見回覆第 2 頁第 14 點、15 點，請修正錯字(如：「在」檢核、各「漏」層等...)

五、豐原區公所

本案停車位是否可滿足需求，請再評估。

六、交通行政科

1. P. 3-30 路網指派中，田心路二段與永康路口、永康路 211 巷與豐原大道未調查，請補充調查資料。

2. 田心路與豐原大道路口服務水準為 E 級，時誌計畫是否有調整空間。

3. P. 3-14 社福及托兒中心皆有臨時停車，請標示清楚避免混淆。

4. P. 3-16 附近是否有其他建案，請一併納入考量。

5. 臨近停車場出入口之交通安全設施請特別注意

七、交通規劃科

報告書 P. 49 圖說中未標示禁止左轉標示。

八、交通工程科

地下一樓機車位車道偏小、出入口有停車格且格位臨近樑柱容易影響車輛停放，請補充說明。

九、運輸管理科

P. 4-8 地下室圖示中加入停車動線及指北標示圖例。

十、公共運輸處

表 2.5-1、表 2.5-2，235 路公車北環與南環線均有停靠「圓環東田心路口」、「圓環東保康路口」、「圓環東安康路口」等站，請修改相關資訊。

十一、停車管理處

親子車位目前設計於不同樓層，建議可集中規劃於同一樓層。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麗寶建設臺中市南屯區建功段 16-1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馮副局長輝昇

1. 周邊有五處開發案，請加入其行車動線並於圖中疊加，以檢視本案出入口規畫是否與其他建案有相互影響並將衝突降為最低。
2. 請說明為何將出入口設置於主要道路上，建議檢討將出入口設於次要道路上；如有必要設置在主要道路上，應有配套之交通衝擊降低措施。
3. 請說明行人步行動線規劃及出入口設置位置之關聯性。

二、胡委員守任

1. P. 2-6，表 2. 2-1 目前基地週邊嶺東南路及春安三街皆無人行設施，建議應適當增設人行設施及標線型人行道，以維行人安全。
2. P. 2-17，表 2. 3-6、表 2. 3-8 級 P. 2-21 表 2. 3-10，請補充表中計算不同車種的小客車當量值(PCE)。
3. P. 3-9(式一)有關目標年旅行速率公式，該公式維運輸規劃交通量指派模式，式中 a，n 未見其定義，另是否有更合式的評估方式，請補充說明。
4. P. 5-8、5. 2. 3 節有關基地外部交通優化前、後平均延滯時間如何估算？應以 HCS 交通模擬軟體評估或其他延滯公式加以計算？

三、蘇委員昭銘

1. 請檢討無障礙停車位配置之合理性，以減少人車衝突及縮短步行距離。
2. 請檢討 P. 3-14 與 P. 3-26 中數據合理性。
3. 請重新檢討忠勇路與永春路口服務水準之評估結果(P. 5-9 為 E 級，但 P. 5-13 為 F 級)。另請檢視流量調查數據與現況合理性。
4. 該建案緊鄰麗寶建設建築，該建案之車輛出入口是否影響本案停車場出入口之方案選擇。

四、楊委員宗璟

1. 請檢視一戶一機車位之基地停車位是否足夠，並論證說明之。
2. 忠勇路與永春南路之號誌路口開發前後及現況之服務水準雖有優化措施仍為 E 級，有無其他改善措施。
3. 忠勇路(永春南路至建功路)之開發前後旅行速率服務水準已達 E 級，有無其他改善措施。
4. P. 5-13 永春南路與忠勇路之號誌路口，圖 5.2-2 晨峰改善前後註記為 F，D 但對照表 5.2-2 則是 E，E，請問合者正確？又昏峰部分，欠缺優化前後之表格內容的比較數字，請補充。
5. 請於 P. 5-7 補充車輛進出動線於圖 5.2-1 內容中。
6. 各停車樓層之上下匝道以加裝反射鏡及警示燈，是否影響會車實值車道寬度與高度。
7. P. 3-24，圖 3.3-8 圖例之說明與圖中內容進出說明顛倒，請修正。

五、交通行政科

P. 3-21 交通路網指派是否有問題，因而導致 P. 3-26 道路服務水準下降，是否有其他改善方案。

六、交通規劃科

地下一層入口閘道，汽機車是否有實體分隔？

七、交通工程科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為何皆集中於嶺東南路，請說明。

八、運輸管理科

建議標示店鋪或顧客停車位。

九、公共運輸處

1. 56 路公車班距應為尖峰 10-20 分，離峰 10-30 分，請更正。
2. 查此案臨近「彩虹眷村(嶺東南路)」公車招呼站，若施工確有影響本市公車行駛及停靠，請於工程施工前 14 日邀集

本市公共運輸處、客運業者、里長及警察單位辦理現勘，並於7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既有站位之民眾搭乘，並於工程結束後與以復舊。

十、停車管理處

1. 建議汽機車道實體區隔。
2. 表 4-3-1，各樓層停車數與圖說不符，請修正。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三案：台中市西屯區市惠安段 243、244-1 等 2 筆地號地下 7 層地上 24 層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馮副局長輝昇

1. 建議補充需求管理策略(分時管理、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停車管理策略。
2. 建議評估高公局中分局前道路(環中路橋下道路)更改為號誌化路口之可行性，請再研提可避開台灣大道之車輛進出動線方案。
3. 為何使用停車獎勵策略，為降低本案之交通衝擊，請檢討並說明是否取消或減少。

二、胡委員守任

1. P. 11，表 2-5，其中朝馬路、黎明路二段、黎明路三段及朝貴一街街為人行設施(人行道寬度為 0)。建議整體檢討研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的完整性。
2. P. 59，圖 2-26 有關人行寬度的示意與表 2-5 內不一致，請再

檢視。

3. P. 19，圖 2-9、圖 2-10 到圖 2-20，請補充前述圖形有關交通量(PCE)。
4. P. 34，表 2-12 有關基地鄰近路口尖峰時段平日服務水準評估表中，其中路口 2 及路口 6 的晨峰、昏峰分別已達 E、F 級，開發後仍維持 E、F 級，顯然兩路口在平日交通壅塞，建議研提有效的交通改善措施。
5. P. 114，第 5.2 節有關交通改善計畫，建議使用運輸需求管理的措施引導員工與洽公民眾錯開尖峰時段進出本基地，以降低前述兩路口壅塞程度。

三、蘇委員昭銘

1. 建議於報告書中補充本基地之停車管理措施。
2. 補充本基地餐廳、辦公室、店鋪之可能潛在使用類型，以便釐清報告書中所採用之旅次產生、旅次吸引量及旅次分配的合理性。
3. 請補充車輛進出動線所面臨道路的現況描述(包括車道、流量)，特別應從視距等安全層面考量進出的衝擊。
4. 建議宜具體描述台灣大道與黎明路口及朝馬路與環中路口兩個服務水準已達 F 級之路口的交通改善計畫及改善成效。
5. 附錄中遺漏交通技師簽證部分，請補充。

四、楊委員宗璟

1. P. 89、P. 90，基地周遭部分路口服務水準為 E 或 F 級，是否有號誌優化措施，以容受交通影響。
2. P. 69 第八行晨峰停留時間為 3-5 分中是否足夠進入停車場，停車購物時間是否足夠，請再確認。
3. P. 80 停車之進出動線北進南出有空繞之現象，請說明為何不能進北南出，節省車輛進出時間。
4. 各停車樓層之上下匝道以加裝反射鏡及警示燈，是否影響會車輛實值車道寬度與高度。
5. 審查意見書Ⅲ第七點，回覆內容：「未」避免、IV 第 14 點，回覆內容：「未」避免，、第 V 頁，第 17 點，回覆內容「以」補充，以上文字是否誤繕？
6. P. 51 請檢視圖 2-23 之供需數字，與相關表格之比對其加總數字前後不一致，請調整為一致。P. 52，圖 2-24 之問題亦同。

五、警察局第六分局

建議於施作時避免尖峰時間，交管部分除使用工程人員外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六、 交通行政科

黎明路有相當數輛迴轉需求，於改善方案中將車輛引導至朝馬路，P. 87 朝馬路道路服務水準已為 E 級，此措施是否導致朝馬路交通惡化。

七、 運輸管理科

運具分配率參照順天經貿廣場大樓之停車場，後依基地現況微調，其微調方式為何？此大樓位置為何？調整後之基地項目包含哪些運具，請補充說明。

八、 公共運輸處

1. P. 53，圖 2-25 公車資訊有誤，請修正。朝馬(黎明站)，229 路未標示。朝馬(臺灣大道)站(雙向)，60、161 路未列入、59 科雅路應為 69 路、69 清泉路應為 69 繞。秋紅谷(朝陽橋)站(雙向)，路線 60 路未列入、69 科雅路應為 69 路、69 清泉路應為 69 繞。朝馬轉運站(朝富路)站，160 路未列入。
2. P. 54，表 2-29 中公車資訊有誤，請修正。63 路公車為豐原客運及統聯客運聯營。68 路、68 延級 68 繞公車，現況經營業者為四方公司。

九、 停車管理處

1. P. 51，表 2-23 與表 2.22 有出入，請再檢視。
2. 停車場 B1F 往 B2F 迴轉動線有衝突，請明確標示指引。
3. B1F 汽機車往出口匝道為共用，建議設計實體區隔。
4. 獎停部分請依規定申請，並於指標中明確標示使民眾易於辨識剩餘多少停車位。

十、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

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四案：臺中市中區興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馮副局長輝昇

1. 無障礙停車格是否可設置在平面。
2. 為降低車流動線交織衝突，請再評估大誠街是否不應開放左轉。

二、胡委員守任

1. P. 2，表 1.1-1 有關開發內容資料彙整表，考量機車使用方便性，是否可以將機車位由地下一層改至一層；至少 3 位無障礙機車格位是否可以移至一層，再行考量。
2. P. 10 至 P. 12，圖 2.4-2，請補充相關圖形中計算不同車種之小客車當量值(PCE)。
3. P. 14，表 2.4-3 有關基地現況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除了以 Synchro 交通模擬軟體評估路口平均延滯之外，是否以現況資料加以佐證。
4. P. 41 有關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請說明在推估衍生交通量之後，如何影響不同路口之服務水準，係以模式推估抑或交通模擬軟體評估，請再說明。
5. P. 72 智慧化進場動態導引系統的說明，建議以整體智慧停車系統的觀念規劃相關管理措施，包括：自動車牌辨識、自動化停車繳費、停車車位搜尋等功能。

三、蘇委員昭銘

1. 報告書中相關路口服務水準示意圖(如圖 2.4-3、圖 2.4-4 等)之圖例說明將平均延滯誤植為轉向交通量。
2. 報告書中 P. 49 與 P. 50 之出入口分析，並未針對 107 年 12 月 6 日之審查意見第 17 點加以呼應，建議宜有明確之進出方案，並有完整的評估。
3. 請補充說明交通特性調查中僅包括 3 個路口而未涵蓋興中街與成功路口等重要停車場出入口之原因。
4. 請補充說明 P. 75，圖 5.1-3 興中街改成雙向通行後車道寬度及對臨近交通動線之影響。
5. 請補充說明 P. 69，圖 5.1-1 如何針對大誠街東北方向車流左轉進入本基地之管理或管制方式。
6. 請補充說明台灣大道與大誠街路口之時制計畫是否需加以調整。

四、楊委員宗璟

1. 停車需求檢討 P. 37 路邊 772 席如何算出，請補充說明。又

機車部分，停車位供不應求，請概估。依照配套措施機車停車位仍不足多少，又本頁之 288 席及 398 席如何計算得出，請補充說明。

2. 各停車樓層銜接上、下匝道，加裝反射鏡及警示燈是否影響會車時實質車道寬度及高度，請補充說明。

五、警察局第一分局

1. 本案建築基地是否佔用周邊道路。
2. 請依規定申請義交。

六、交通工程科

1. 臺灣大道與大誠街口之時制目前並無左轉專用時向，請再評估是否調整該路口時制計畫。
2. 報告書內興中街建議改雙向道，請評估公車經過時路寬是否足夠。

七、公共運輸處

經查本案施工現場旁有優化公車站(仁愛醫院站)，本案尚無說明施工期間是否有優化公車停靠。

八、停車管理處

1. P.60 請再參照親子車位設置辦法及規格。
2. P.69 編號三之成功路往大誠街的圖例錯誤。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